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388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东 迈

申请人 无棣东迈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海丰街道棣新五路4-1号无棣县水利机械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院内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采矿；照相器材修理；钟表修理；保险库的保养和修理；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；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；排水泵出租